

作程序，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人民币为 40,933.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零玖佰叁拾叁元整，（单价约折合 440 元/m<sup>2</sup>）。

估价结果内涵为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吕国明	1520050030



冯胜君	1520120013
-----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若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则评估价值应重新进行确定。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 72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8】15 号

B、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C、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19）内 0723 委评 20 号。

D、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选用成本法，来确定估价对象价值。

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

## 五、价值时点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实地查勘之日）

## 六、价值类型

### 1、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3、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 2、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八、估价依据

### A、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秘 张欢

联系电话：18547070979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702329016139M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0014号

有效期限：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 三、估价目的

因申请人姜海青与孙丽涛、冯宇婷合同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洪生村孙丽涛、冯宇婷彩钢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实测建筑面积93.03平方米。

#### 3、土地的基本状况

（未能单独提供土地的权属信息）其它情况不详。

#### 4、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彩钢结构，彩钢瓦防水屋面，塑窗，净高2.58米，室内地砖，塑窗，暖气，建于2012年。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注册号：1520050030）、冯胜君（注册号：1520120013）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洪生村孙丽涛、冯宇婷彩钢房屋进行了估价。实测建筑面积 93.03 平方米。

一、估价目的：因申请人姜海青与孙丽涛、冯宇婷合同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价方法：成本法。

五、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40,933.00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零玖佰叁拾叁元整，（单价约折合 440 元/m<sup>2</sup>）。

特别提示：①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括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②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③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④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期一年。⑤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洪生村孙丽涛、冯宇  
婷彩钢房屋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7】第 0014 号

备案等级：贰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 1520050030

冯胜君 1520120013

估价报告编号：呼伦贝尔安园估字[2019]第 H0311 号

办公地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 3 号楼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